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27 June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6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[2350\(2017\)](#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，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，最初期限为 6 个月，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，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[2466\(2019\)](#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，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

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[72/260 A](#)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[73/317](#) 号决议，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[73/555](#) 号决定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[1874\(S-IV\)](#) 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[3101\(XXVIII\)](#)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[55/235](#)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¹ [A/74/667](#)。

² [A/74/791](#)。



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2 11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8.0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4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向会员国收取未缴摊款；

5.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296 号、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/266 号、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76 号、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/269 号、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/289 号、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64 号、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/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/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；

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6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¹

7. 又表示注意到 3 144 600 美元的数额，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89 300 美元加同期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955 300 美元，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；

8. 还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75 400 美元，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；

9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